

■ 2019年11月14日 星期四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光电气
股票代码:002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晓军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5301-5305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 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义务人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其他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后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其他授权或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上列载的资料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本报告书、报告书 | 指《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智光电气、上市公司、公司 | 指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郑晓军先生 |
| 金誉集团 | 指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广州智光 | 指广州智光贸易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 指郑晓军先生与其配偶李喜茹女士于2019年11月1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晓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金誉集团53.00%的股权转让给李喜茹女士,同日,李喜茹女士与李永喜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喜茹女士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享有的金誉集团3.00%表决权委托给李永喜先生。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郑晓军先生与李喜茹女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李喜茹女士与李永喜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郑晓军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606196812***** |
| 住所 |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
| 通信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5301-5306室 |
| 通讯方式 | 020-36773983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晓军先生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晓军先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晓军先生为金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郑晓军先生与李永喜先生同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拟将其持有的金誉集团股权转让给李喜茹女士,李喜茹女士进行表决权委托方式将其持有的金誉集团53.00%股权转让给李永喜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晓军先生,郑晓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誉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9.32%的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晓军先生不再持有金誉集团的股权转让,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将不再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郑晓军先生变更为李永喜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年11月11日,郑晓军先生与其配偶李喜茹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晓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金誉集团53.00%的股权转让给李喜茹女士,同日,李喜茹女士与李永喜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喜茹女士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享有的金誉集团3.00%表决权委托给李永喜先生。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郑晓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金誉集团53.00%的表决权委托给李永喜先生,李永喜先生将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享有的金誉集团3.00%表决权委托给李永喜先生。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金誉集团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2,181,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2%,其累计已质押股份106,326,42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9.87%。金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不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事宜。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李永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永喜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106195602*****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号 |
| 通信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5301-5305室 |
| 通讯方式 | 020-36773983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李永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永喜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102197010***** |
| 住所 | 广州市越秀区东川路 |
| 通信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5301-5305室 |
| 通讯方式 | 020-36773983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晓军先生为金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郑晓军先生与李永喜先生同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拟将其持有的金誉集团股权转让给李喜茹女士,李喜茹女士进行表决权委托方式将其享有的金誉集团53.00%股权转让给李永喜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晓军先生,郑晓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誉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9.32%的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晓军先生不再持有金誉集团的股权转让,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将不再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郑晓军先生变更为李永喜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年11月11日,郑晓军先生与其配偶李喜茹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晓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金誉集团53.00%的股权转让给李喜茹女士,同日,李喜茹女士与李永喜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喜茹女士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享有的金誉集团3.00%表决权委托给李永喜先生。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郑晓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金誉集团53.00%的表决权委托给李永喜先生,李永喜先生将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享有的金誉集团3.00%表决权委托给李永喜先生。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金誉集团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2,181,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2%,其累计已质押股份106,326,42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9.87%。金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不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事宜。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郑晓军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郑晓军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606196812*****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5301-5305室 |
| 通信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5301-5305室 |
| 通讯方式 | 020-36773983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晓军先生为金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郑晓军先生与李永喜先生同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拟将其持有的金誉集团股权转让给李喜茹女士,李喜茹女士进行表决权委托方式将其享有的金誉集团53.00%股权转让给李永喜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晓军先生,郑晓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53%的股权,从而通过金誉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9.32%的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晓军先生不再持有金誉集团的股权转让,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将不再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郑晓军先生变更为李永喜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年11月11日,郑晓军先生与其配偶李喜茹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晓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金誉集团53.00%的股权转让给李喜茹女士,同日,李喜茹女士与李永喜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喜茹女士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享有的金誉集团3.00%表决权委托给李永喜先生。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郑晓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金誉集团53.00%的表决权委托给李永喜先生,李永喜先生将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享有的金誉集团3.00%表决权委托给李永喜先生。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金誉集团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2,181,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2%,其累计已质押股份106,326,42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9.87%。金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不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事宜。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郑晓军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郑晓军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606196812*****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5301-5305室 |
| 通信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5301-5305室 |
| 通讯方式 | 020-36773983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div